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98號

原告 林沛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3,109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70元；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給付退休金、工資、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就原告前開請求給付，應暫免徵收3分之2裁判費，故本件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957元（計算式： $2,870 \times 1/3 = 957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  
勞動法庭 法官 林銘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  
書記官 許秋莉